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陕财办综〔2024〕1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4〕15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4〕16号）有关要求，经财政部审核备案，现就分配下达

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你市（区）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（附件 1）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。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、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暂列入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，棚户区（城市危旧房）改造补助资金列入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科目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用于已纳入中央本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项目，具体使用范围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4〕15 号）规定执行。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要求，在接到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，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和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计划实际情况，尽快分解下达资金，尤其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要统筹用于年度改造计划，同时将资金下达文

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。

四、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分解下达补助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将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录入预算指标。

五、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规范使用及工作（工程）进度拨付资金。对于奖励资金，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范围规范使用，会同住建部门研究建立以奖代补机制，重点对进展快、示范效应好的项目予以奖励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六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导县（区）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各类资金，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，按季度将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。

七、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，做好全流程绩效运行监控，强化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。省级将不断加强资金监管，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表

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
